

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朱德贞       刘向东       李新建       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